（业务主管单位名称）关于（民办非企业名称）民办非企业监管情况说明

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业务主管单位 对民办非企业 2020年度业务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该民办非企业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。

2.该民办非企业能够依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该民办非企业财务制度健全，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该民办非企业认真按章程办事、进行内部管理。

5.该民办非企业党建工作扎实有效。

6.该民办非企业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不存在营利性行为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,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）。

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业务主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1年 月 日